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10609)	原條文(10505)	說明
<p>六、風險承擔及預告</p> <p>(一) 委託人指示運用投資標的前，應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風險預告及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瞭解其投資可能之風險，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自身年齡與產品年限之關係及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投資標的。</p> <p>(二) 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市場（政治、經濟、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令變動風險、投資標的過度集中風險、投資標的暫停受理贖回、解散、清算、移轉、合併、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而導致信託資金之虧損或延遲給付買回價金等風險，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資金本金安全及其最低收益率。委託人承諾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而自行決定各項投資並向受託人為指示，委託人並瞭解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信託本金之全部。</p> <p>(三) 投資標的為國內、外共同基金者，委託人並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 	<p>六、風險承擔及預告</p> <p>(一) 委託人指示運用投資標的前，應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風險預告及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瞭解其投資可能之風險，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自身年齡與產品年限之關係及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投資標的。</p> <p>(二) 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市場（政治、經濟、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令變動風險、投資標的過度集中風險、投資標的暫停受理贖回、解散、清算、移轉、合併、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而導致信託資金之虧損或延遲給付買回價金等風險，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資金本金安全及其最低收益率。委託人承諾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而自行決定各項投資並向受託人為指示，委託人並瞭解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信託本金之全部。</p> <p>(三) 投資標的為國內、外共同基金者，委託人並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 	<p>一、於第三款第 6 目、第 7 目增列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相關風險預告內容及基金通路報酬資訊，以下目次變更。</p> <p>二、因應本行新增受託投資後收型基金第三款第 11 目增列相關風險預告。</p>

<p>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p> <p>2. 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過去報酬率不代表未來報酬率。</p> <p>3.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p> <p>4. 部分基金可能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p> <p>5.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應自行了解判斷。</p> <p>6. 為保護投資人權益，部分境外基金設有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p> <p>7. 委託人於受益權單位數持有期間，受託人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委託人得至受託人網站(http://fund.bot.com.tw)查詢基金通路報酬變動及經理費分成等相關資訊。</p> <p>8. 高收益債券基金由於其投資標的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p>	<p>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p> <p>2. 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過去報酬率不代表未來報酬率。</p> <p>3.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p> <p>4. 部分基金可能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p> <p>5.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應自行了解判斷。</p> <p>6. 高收益債券基金由於其投資標的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p>
---	---

<p>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且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的比重，委託人應自行檢視本身之投資組合。</p> <p>9.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依據法令規定，委託人於投資前，除須就其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並簽署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p> <p>10. 保本型基金(含保證型及保護型)，應持有至到期日始可享有一定比例之本金保證（護），委託人於到期日前買回或有該基金信託契約訂定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證（護）範圍，委託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保本型基金為保護型者，因保護並非保證，其投資標的之發行人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p> <p>11. 後收型基金在贖回時，基金公司將依持有期間長短收取不同比率之遞延申購手續費，自贖回淨資產價值中扣除；另後收型基金若有收取分銷費，基金公司得依基金公開說</p>	<p>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且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的比重，委託人應自行檢視本身之投資組合。</p> <p>7.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依據法令規定，委託人於投資前，除須就其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並簽署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p> <p>8. 保本型基金（含保證型及保護型），應持有至到期日始可享有一定比例之本金保證（護），委託人於到期日前買回或有該基金信託契約訂定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證（護）範圍，委託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保本型基金為保護型者，因保護並非保證，其投資標的之發行人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p>	
---	---	--

<p><u>明書或投資人須知規定，自基金淨資產價值中扣收該費用，可能造成委託人實際負擔之費用增加，惟該費用已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委託人無須額外支付。</u></p> <p>(四) 本信託資金非屬受託人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項目範圍。</p> <p>(五) 本風險承擔及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投資標的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承擔及預告事項詳加研讀外，尚須審慎詳讀投資標的相關資料、風險預告及其規定，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p>	<p>(四) 本信託資金非屬受託人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項目範圍。</p> <p>(五) 本風險承擔及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投資標的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承擔及預告事項詳加研讀外，尚須審慎詳讀投資標的相關資料、風險預告及其規定，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p>	
<p><u>十七、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u></p> <p><u>(一) 受託人得修訂本總契約書，並將修訂內容置於受託人之營業場所或網站，如委託人於七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遵守之。委託人如不同意本總契約書之修訂，得於贖回所有投資標的後終止本總契約書。</u></p> <p><u>(二) 受託人於本總契約書簽訂且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後，開始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前如因新法令公布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致受託人無法依信託目的開始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任一方當事人均得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解除本總契約書。</u></p> <p><u>(三)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總契約書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將現行第二十四點第二款約定移列本點第一款，並參照本行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增訂契約修訂預告期。</p> <p>三、第二款增訂信託契約解除及終止之約定。</p>	

<p>1. 信託目的無法達成。</p> <p>2. 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p> <p>3. 任何一方當事人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終止。</p> <p>4. 本總契約書存續期間，委託人得於合理期限事前依受託人規定之方式通知終止之。委託人同意均依受託人規定辦理。</p>		
<p>十八、通知之送達及承認</p> <p>(一)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重大事項之通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得以親自遞送、郵遞、電子郵件、受託人網站上公告、傳真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並以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處之通訊地址、電子郵件資料為準。</p> <p>(二) 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之通知，均以受託人寄出或發出之日起，經五日視為送達(採受託人網站上公告者，於公告五日後視為送達)，但有證據證明更早之送達日期者，不在此限。</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增訂通知之送達及承認之相關約定。</p>
<p>十九、信託財產或信託受益權如遭法院或其他機關強制執行，受託人得逕將信託財產或信託受益權為部分或全部之扣押或依法院、其他機關之命令將信託受益權予以換價，並依法院或其他機關之執行命令支付或移轉給法院、其他機關或債權人，或由債權人收取，委託人不得異議。</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增訂信託財產或信託受益權遭法院或其他機關強制執行之相關約定。</p> <p>三、以下點次變更。</p>
<p>二十三、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相關規定及下列約定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措施，若有下列情事致委託人、委託人</p>	<p>二十、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本總契約書及約定書之各項交易</p>	<p>依據資恐防制法第4條、第5條及7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條及8條</p>

<p><u>之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一)受託人於建立委託關係或進行交易前，為確認委託人、委託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下稱制裁及恐怖分子名單)，委託人或相關人員應即時提供資料供受託人確認，如委託人或相關人員不配合，致受託人未能即時比對，造成無法建立委託關係或交易之失敗或延遲。</u></p> <p><u>(二)受託人於委託關係存續中經確認委託人、委託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為制裁及恐怖分子名單，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本總契約書及約定書之各項交易與業務往來而無須另行通知委託人。</u></p> <p><u>(三)委託人、委託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不配合受託人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審視、拒絕提供高階管理人員或實質受益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受託人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本總契約書及約定書之各項交易與業務往來而無須另行通知委託人。</u></p>	<p><u>與業務往來而無須另行通知委託人：</u></p> <p><u>(一)受託人發現委託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u></p> <p><u>(二)委託人不配合受託人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u></p>	<p>及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修正本點。</p>
<p><u>二十七、其他</u></p> <p><u>(一)委託人於本總契約書簽訂前，與受託人已簽訂其他「信託資金投資共同基金信託契約」之約定，而其效力仍存續者，同意自本總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律由</u></p>	<p><u>二十四、其他</u></p> <p><u>(一)委託人於本總契約書簽訂前，與受託人已簽訂其他「信託資金投資共同基金信託契約」之約定，而其效力仍存續者，同意自本總契約簽訂之日起一</u></p>	<p>一、增訂本行得訂定或修正相關作業規則之約定，現行第二款移列第十七點第一款約定。</p> <p>二、增訂委託人保</p>

<p>本總契約及其附屬約定書取代。</p> <p>(二) <u>受託人得訂定或修正相關作業規則，並置於受託人營業處所或網站等，委託人同意遵守之。委託人如不同意訂定或修正後之作業規則，得於贖回所有投資標的後終止本總契約書。</u></p> <p>(三) 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委託人就受託人辦理信託資金之管理運用有任何紛爭或爭議時，得依受託人公告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之信託業務紛爭處理須知及申訴管道，向受託人提出申訴。</p> <p>(四) 本總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章、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有關機構及其作業規定、受託人營業規章或雙方書面協議辦理之。</p> <p>(五) 本總契約書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壹份為憑。</p> <p>(六) <u>委託人保證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內容及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受託人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u></p>	<p>律由本總契約及其附屬約定書取代。</p> <p>(二) <u>受託人得修訂本總契約書，並將修訂內容置於受託人之營業場所或網站，委託人同意遵守之。委託人如不同意本總契約書之修訂，得於贖回所有投資標的後終止本總契約書。</u></p> <p>(三) 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委託人就受託人辦理信託資金之管理運用有任何紛爭或爭議時，得依受託人公告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之信託業務紛爭處理須知及申訴管道，向受託人提出申訴。</p> <p>(四) 本總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章、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有關機構及其作業規定、受託人營業規章或雙方書面協議辦理之。</p> <p>(五) 本總契約書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壹份為憑。</p>	<p>證所提供之資料及文件均為真實之約定。</p>
---	---	---------------------------